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亭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816、40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部分均撤銷。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陳亭妤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亭妤（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其上訴理由狀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故依前揭規

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未表明上訴之沒收部分，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擔任車手角色，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又未實際獲取高額不法利益，主觀惡性較低；其前無犯罪紀錄，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積極分期賠償，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理由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本案所犯並未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2.有關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院得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供稱附表編號1部分獲取新臺幣（下同）8119元之報酬（見偵40463卷第

39頁），就附表編號2部分尚未取得報酬即遭查獲等語（見原審卷第46頁）。被告前於本院115年3月18日審理時當庭稱願將犯罪所得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73頁），然迄今並未如數繳回其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8119元，且實際賠償該件告訴人陳盛韙之金額僅50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91、93頁），未逾其因詐欺犯罪而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故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至於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並無證據證明其已領得犯罪所得，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㈡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就附表編號1該次犯行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或實際賠付被害人之金額逾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無法達成澈底剝奪其犯罪不法利得之目的，原審誤為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所執之量刑因子均經原審予以審酌，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違誤，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其附表編號1部分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持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等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並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就所涉加重詐欺及洗錢等情節均已自白不諱，並考量被告犯罪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告訴人陳盛韙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09、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不再併予宣告洗錢輕罪之罰金刑，並就共同犯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件

雖由被告提起上訴，但本院係因原判決上開適用法則不當而撤銷，復經本院告知其法律效果（見本院卷第7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

㈢維持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宣告刑之理由

原判決已適用相關規定，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㈣），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又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幾近法定刑之下限，更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過重之情事。被告與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江00於原審時即已調解成立，有原審調解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83至84頁），原判決並已將之列入從輕量刑之審酌（見原判決第5頁第11至12行），被告上訴後雖再依調解條件給付該告訴人5千元，迄今共給付1萬2千元，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83、89頁），惟此數額相較於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46萬8000元，實屬甚微，且賠償被害人財產損失，本為其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當然減刑事項，被告又一再拖延給付，是其後續縱有分期賠償，亦屬科刑事項之枝節變動，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被告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定執行刑

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共犯重複性高，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